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榮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信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0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皆為彩券行經營者，雙方為事業合夥關係，因每逢過年前須購買刮刮樂囤積以利春節期間銷售，抗告人遂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向相對人商借資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相對人除要求抗告人須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作為借款之擔保外，雙方並約定於114年1月3日以等值金額刮刮樂壓貨之方式清償借款3,000萬元。嗣相對人於114年1月2日、114年1月3日分別匯款1,000萬元、2,000萬元（合計3,000萬元）至抗告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，而抗告人於114年1月3日亦提供相對人等值金額3,000萬元之刮刮樂以清償3,000萬元借款。詎相對人並未歸還系爭本票，更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不察抗告人已清償系爭借款，猶仍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顯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

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以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為形式審查，尚不得審酌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觀之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是原審依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

㈡而抗告人雖以前開抗告事由爭執相對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權利，惟縱抗告人所稱屬實，亦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如抗告人就系爭本票權利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參照前開說明，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所得加以審究，是原審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要無違誤，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即抗告費）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為抗告，如再為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

附表：			115年度抗字第10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3年12月26日	10,000,000元	113年12月26日